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5-013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9)。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015年4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5年4月9日15:00~2015年4月10日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9、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1 预计与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2 预计与日本和华株式会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3 预计与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4 预计与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5 预计与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0、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载于2015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5、10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6日(9:00~11:00,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24100

传真:0515-83282843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0。

2、投票简称:丰东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丰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同时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9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9.00 元代表对议案9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9.01 元代表议案9中子议案9.1,9.02 元代表议案9中子议案 9.2,以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议案1至议案10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议案7	《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议案8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议案9.1	9.1 预计与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1
议案9.2	9.2 预计与日本和华株式会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2
议案9.3	9.3 预计与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3
议案9.4	9.4 预计与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4
议案9.5	9.5 预计与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05
议案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 3股 |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进行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单项方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4月9日15:00~2015年4月10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1)取得服务密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录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b.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内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者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2)取得数字证书

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等相关业务(网址:http://ca.szse.cn)。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

(2)邮政编码:224100

(3)联系电话:0515-83282838

(4)传 真:0515-83282843

(5)电子邮箱:fengdong@fengdong.com

(6)联 系 人:房莉莉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9	《关于公司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1预计与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2预计与日本和华株式会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3 预计与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4 预计与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5 预计与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0、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预计与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4预计与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5预计与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2、请在以上表格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027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并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在截至目前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交易各方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仍在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项核查等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交易各方正就重组方案的核心条款进行深入探讨和协商,目前与此次重组相关的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正在有序准备,此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加快推进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3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西藏金灵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名称:西藏金灵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号:540091100003465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

5、法定代表人:牛民

6、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4年5月7日

8、营业期限:2014年5月7日至2064年5月6日

9、经营范围:药品批发(凭藏AA8910055号《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有效期至2020年3月11日);药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4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 – 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牛民先生,财务总监郑荣女士,独立董事王洪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期为2015年4日3日。

截止本公告日,刚泰矿业共持有公司股份166,109,1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88%。刚泰矿业累计质押公司限售流通股136,535,777股,占公司总股本490,245,195股的27.85%,刚泰矿业累计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94,090股,占公司总股本490,245,195股的0.04%。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17

环旭电子2015年3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5年3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26,483,755.81元。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5-02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受理非公开发行A股申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证监会”)2015年4月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630号)。

证监会依法审查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该行政许可申请。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尚需证监会核准,能否通过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联络互动”(股票代码:002280)因重大事项自2015年3月30日起停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联络互动” 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州尤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事项交易概述

(一)股权收购事项概述

2015年4月3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向佳源公司收购湖州尤夫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包装”)2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尤夫包装100%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

佳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惠新控制的公司,目前持有公司29.58%的股权,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15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州尤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茅惠新先生、尹世君先生在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邬崇国先生、陈康华先生、王华平先生出具了事前认可确认函,同意将有关本次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佳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港币

注册地址:MJX2164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10楼1007室

法定代表人:茅惠新

税务登记证号码:33863570-000-06-09-8

股权结构:茅惠新、叶玉美夫妇分别持有佳源有限公司70%和30%的股权,茅惠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佳源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无其他经营活动。

(二)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资产总额	71,350,144.26
净资产	70,248,350.74
净利润	-16,029.66

(三)关联关系

佳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惠新控制的公司,目前持有公司29.58%的股权,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尤夫包装基本情况

尤夫包装是一家成立于2002年9月,注册号为330500400012563,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茅惠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非食品包装用纸箱、木托盘,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武器中间体除外)、涤纶工业丝、帘帆布、线绳、钢材的国内批发业务。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21,549.61	16,140,587.96
应收账款总额	0	0
固定资产	3,083,439.77	3,130,237.43
无形资产	12,560,781.02	12,615,631.6
负债总额	21,710,163.52	21,005,156.9
净资产	-4,688,613.91	-4,864,568.94
营业收入	2,542,051.28	44,644,740.32
营业利润	178,497.57	-931,131.92
净利润	175,955.03	-975,929.28

(三)本次交易标的为尤夫包装25%的股权。

(四)佳源公司将其持有的尤夫包装25%的权益以人民币1元转让于公司。

(五)公司在受让上述权益后,尤夫包装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尤夫包装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

(七)尤夫包装债务明确,不存在纠纷。

四、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转让方:佳源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签约时间:2015年4月3日

(三)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1、目标公司:湖州尤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情况”中所述。

2、标的股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尤夫包装25%的股权。

3、股权转让:甲方将其持有的尤夫包装25%的股权计875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乙方,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该部分股权后,乙方将持有尤夫包装100%的股权。

4、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付款时间及方式

(1)甲方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格的确定:根据尤夫包装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资产负债表,尤夫包装的净资产为-4,688,613.91元,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元。

(3)支付方式: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

5、股权交割、过户时间安排

(1)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该日期本协议中简称为“交割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双方应于交割日签署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所需的全部文件。

(3)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需报经商务部门审批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协议及其项下股权转让的批准。

(4)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标的公司予以办理,双方均应积极予以配合。

6、甲方的义务

(1)甲方保证合法地拥有标的股权,有权将标的股权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乙方。标的股权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或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股权数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

(3)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各种资料以及签署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必须签署的各种文件。

7、受让方的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付清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2)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各种资料以及签署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必须签署的各种文件。

8、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保证依法拥有标的股权,并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标的股权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并免遭第三方追索,并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乙方,否则甲方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甲方没有签署过并且不会签署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移的条款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它文件;

(3)双方不存在限制标的股权转移的任何判决、裁决,也没有任何会对标的股权的转移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法院裁决、裁定等;

(4)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及所作出的一切声明及保证都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没有任何虚假成份;

(5)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外,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得擅自对外披露,双方应严守保密义务。

9、税费承担

由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10、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11、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获得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

12、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协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后仍未能解决争议的,甲乙双方均可以向尤夫包装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2年,公司受让尤夫包装(当时名称为浙江赛鼎纺织有限公司)股权时,尤夫包装为外资企业且设立未满10年,出于保留其中外合资企业资质的考虑,由公司和佳源公司共同收购尤夫包装股权。

尤夫包装自2012年被公司及关联方佳源公司收购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与包装材料相关的配套服务工作,并无其他业务运作。

为完善治理结构,佳源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2015年尤夫包装首笔销售满10年后,将尤夫包装25%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公司,且该价格不高于2012年佳源公司购买尤夫包装25%股权的价格(4.31万美元)。为履行上述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佳源公司以1元的价格将所持有尤夫包装25%的股权出售给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尤夫包装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股权、理顺与尤夫包装的关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有效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六、201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佳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佳源公司累计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州尤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2、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审慎判断,同意公司的本次股权收购行为。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后,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 备查文件

(一)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股权转让协议书》;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5 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与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茅惠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州尤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茅惠新、尹世君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次监事会于2015年4月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8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胡运丽、陈永火、潘清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运丽女士主持,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州尤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后,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75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A股股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潜在影响以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68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38,195,88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074,986,872.50元,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913,543.74元,2014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2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7,5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拟募集资金971,50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38,195,880股变为315,695,880股(以实际发行数量为准),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假设条件:

1、假设 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4年相比有所增长,即 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00,000元(该净利润数值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5年6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预计总额为上限971,500,000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7,500,000股,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如2014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8,195,880股增至315,695,880股。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化趋势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末/2015年度		2014年末/2014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238,195,880	315,695,880	238,195,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1	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0.51	0.4
每股净资产	5.1	6.93	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3	8.59	9.23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也会增加,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